“邮你贷-循环”个人消费贷款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五指山市

借款人通过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公司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在收到借款人的确认信息后，公司将协助借款人开立电子账户；但若在电子账户开立前，公司发现借款人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无效的记载或误导性描述，或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资信评级降低等影响公司做出决定情形的，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公司不再协助借款人开立电子账户。

一、借款人授权

（一）借款人单独同意并授权，为正常使用“邮你付”功能，授权公司将其留存在公司的个人信息、资料传送至合作银行，用于申请开立合作银行电子账户或更新合作银行电子账户的开户信息。

（二）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借款人取得个人消费贷款授信额度后，在申请开通“邮你付”功能过程中，**当借款人点击确认本合同及合作银行相关电子账户服务协议后，视为借款人授权公司和合作银行验证借款人的相关申请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Ⅰ类账户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身份证正反面影像件等），**并授权合作银行为借款人开立电子账户**。

（三）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借款人开立的电子账户和设置的交易密码是公司识别借款人身份及指令的标识，每次消费时所有

使用电子账户和交易密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授权）操作行为，任何使用电子账户和交易密码向公司、合作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发送使用“邮你付”功能的指令均构成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公司、合作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对依照该指令进行的操作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借款人单独同意并授权，**当借款人每次使用“邮你付”功能进行消费时，**交易数据经由相关支付机构和合作银行发送至公司，公司根据内部规则自主决策是否同意该笔消费，并将交易数据反馈予合作银行和相关支付机构。

二、定义

（一）**借款人**：已获得“邮你贷-循环”个人消费贷款授信额度，且已申请开通“邮你付”功能的自然人。

（二）**贷款**：借款人使用“邮你付”功能每次消费时发生的款项即为公司发放的贷款，具体每次消费金额以交易记录为准。

三、贷款人及借款人信息

1. 贷款人名称：

2. 合作银行：

3. 借款人姓名：

4. 证件类型：

5. 证件号码：

6. 贷款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展示时隐藏了借款人的部分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公司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四、息费与还款

（一）等额本息（按月等额还款）计息方式具体如下：

参数 A 为每月还款额，P_i 为第 i 期本金，D_i 为第 i 期天数，R 为日利率，TP 为总本金。

第 1 期：$A = P_1 + TP \times R \times D_1$;

第 2 期：$A = P_2 + (TP - P_1) \times R \times D_2$;

第 3 期：$A = P_3 + (TP - P_1 - P_2) \times R \times D_3$;

…

第 n 期：$A = P_n + (TP - P_1 - P_2 - \ldots - P_{n-1}) \times R \times D_n$;

$TP = P_1 + P_2 + P_3 + \ldots + P_n$;

贷款利息自借款人消费成功之日起计算。如发生贷款提前结清事项，利息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息，不足一期时按实际天数计息。借款日当日还款的，仍需支付当日利息。

（二）还款扣划方式

1. 借款人开通“邮你付”功能时须绑定本人实名认证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借款人需完成银行卡号、手机号、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确认或第三方支付账户授权等绑定操作。

2. 借款人应确保在每月还款日前一日 17:00 前，向借款人指定的用于偿还公司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

当期应还款项。该还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公司可持续对还款账户进行一次或者多次扣款，直至欠付款项结清为止。

自动扣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借款人还款，借款人理解，该自动扣款功能不可避免会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网络、银行要求等各类因素影响而导致扣款失败。**扣款失败的，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借款人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并主动登录“中邮钱包 APP”或公司合作的互联网平台还款服务页面操作还款。**

3.借款人应当保证还款账户功能正常，**且授权公司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邮储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微信支付、支付宝、京东支付、宝付支付、通联支付等）**于还款日及以后从还款账户直接查询、扣收借款人到期应还款项。若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公司有权在应还款项范围内对借款人在公司的所有绑定的账户进行持续扣款，直至全部贷款结清为止。**

4.借款人在此确认：**公司有权随时从借款人绑定的还款账户中直接划扣相应款项用于清偿，不足的部分借款人仍应继续清偿。**

（三）提前还款

借款人可提前向公司偿还本合同项下应还款项。借款人在公司**仅有一笔贷款的，可选择提前部分还款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借款人在公司**有多笔贷款的，借款人仅可选择提前结清全部贷款。**

提前还款或提前结清不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四）贷款逾期

1.借款人未能在还款日（含当日）前足额偿还任何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的，即视为贷款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的应付款项，公司有权按罚息利率对借款人逐日计收罚息，直到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1.5倍，具体计算公式为：罚息=逾期金额×约定年利率/360×150%×逾期天数。**

2.按上述约定计收罚息的，不影响公司享有的其他违约救济权利。

3.**贷款逾期60天以内**（含60天）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60天以上**（不含60天）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罚息。**

（五）合同调整

借款人每次申请消费的，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标准支付相应息费。**公司保留对上述计息、计费与还款规则及在不免除或者减轻公司责任、不加重借款人责任、不限制或排除借款人主要权利情况下对本合同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权利。**修改一经作出，**由公司通过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布或通知，并自公司确定的生效日起对借款人产生效力：**1.公司官网公告；2.公司营业网点公告；3.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提示；4.手机短信通知；5.“中邮钱包APP”或公司合作的互联网平台提示（站内消息）。

若借款人不同意公司对计息、计费、还款规则调整或对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改的，应当立即停止新的消费申请。若借款人继续申请新的消费的，则视为借款人无条件接受公司对计息、计费、还款规则的调整或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

（六）退货

1.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消费成功后，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借款人退款的，公司除收回当次全部贷款本金外，也有权收取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当次已产生的利息、罚息等款项。

2.若借款人每次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消费成功后发生退款的，退款资金将原路退回，用于恢复借款人已使用的“邮你贷-循环”授信额度，如有剩余则将转账至借款人的还款账户。

3.公司发放的贷款不构成对商户提供商品或及服务的质量、品质及其他方面的任何认可、担保与推荐。借款人应当自行判断并选择合适的商户，借款人因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等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纠纷，应自行联系商户进行协商处理，公司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借款人与商户协商退货或取消服务，借款人可自行或委托商户向公司申请退回已贷的款项。

五、违约与扣款清偿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情形时，即构成违约：

1.借款人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构、伪造、变造、隐瞒、部分遗漏、误导性陈述、虚假性陈述或相关事实、内容与客观事实相悖的。

2.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贷款，或借款人被公司合理地认为未按约定使用贷款的。

3.借款人拒绝或阻挠公司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或者拒绝向公司提供关于贷款使用情况的支付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贷款本息及罚息（如有）。

5.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6.借款人离开中国大陆地区前往国外或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的，或者借款人办理出境（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手续，且公司认为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

7.借款人的身份证件、住所或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工资收入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未告知公司，或者在公司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借款人联系信息发送通知或文件后，借款人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书面回应的。

8.借款人发生或涉及任何重大的信贷融资、担保、赔偿或其他还款责任到期不能履行，或者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涉及对其还款能力或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的。

9.借款人发生涉及婚姻关系、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变化或共有财产分割的纠纷或事件，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0.借款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高消费、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的，或者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可能因此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11.借款人发生或涉及对其还款能力、或对公司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或行为，公司认为存在贷款回收风险的行为。

12.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二）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时，除另有约定外，公司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可同时或单独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或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3.随时冻结或终止借款人在公司的全部授信额度，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中邮钱包 APP”或公司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站内消息、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借款人宣布借款人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由公司视情况决定）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已经发放的贷款本息及罚息（如有）。

4.依据本合同约定公司有权在应还款项范围内对借款人所有绑定的账户进行持续扣款，直至贷款结清为止。

5. 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传送借款人的贷款逾期信息。

6. 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借款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公示催告、电话、信函、律师函、短信、微信或支付宝等互联网通讯、电子邮件、面访或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进行贷款清收。**

8.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及救济措施。

（三）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有权要求立即清偿已经发放的贷款本息及罚息（如有）。**

六、催收授权

（一）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公司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借款人手机、工作单位及住所向借款人进行催收。**借款人逾期后，在无法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借款人授权公司可向**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等询问**借款人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为此目的，**借款人在此单独授权，公司必要时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以及贷款信息提供给其合作机构用作催收管理之用。**

当前述联系人、近亲属或其他第三方提出愿意代偿时，借款人在此单独授权，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将必要的借款人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予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

借款人确认并承诺在申请贷款时已经将上述事项告知前述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并已征得其同意。

（二）在借款人逾期后并且公司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借款人本人、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信息）无法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公司可自行及委托合作机构对借款人所属基层公共组织进行走访，公司可使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查或走访取得的其他关联第三方联系方式，并向其询问借款人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了解、核实借款人基本情况以便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对借款人进行催收。

七、争议解决方式和送达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借款人应与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请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任何一方不愿采取调解方式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或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双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

1. 将标的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争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2. 管辖法院有权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在内

的各种合法争议解决方式。

3.管辖法院**有权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进行开庭审理**。

（三）基于调解需要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调解机构**根据公司所提供借款人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本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协助查找借款人本人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四）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各类文件、法律文书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非诉阶段、仲裁阶段以及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和督促程序产生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或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向公司提供的“居住城市详细地址”和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电话号码（手机号码　　）、传真、微信、腾讯QQ、支付宝以及“中邮钱包APP”或公司合作的互联网平台提示（站内消息）等】。**

（五）借款人出现逾期还款且公司已将纠纷提交争议处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处理时，为使仲裁/诉讼/执行程序能顺利进行，**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争议处理机构可以通过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分支机构）**查询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借款人名下的手机号码以及根据通信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各类信息），**并同意争议处理机构可将前述信息用于在仲裁阶段以及法院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的仲裁/诉讼/执**

行文书的电子送达。

（六）借款人同意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接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书，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已按借款人提供的有效送达地址中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用短信方式（含短信链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了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书的，**前述通知或者文书在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七）**借款人提供的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EMS快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且在诉讼、督促、执行、仲裁或调解程序中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法院、仲裁机构或人民调解机构。**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司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向借款人送达各类合同文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司法机关或调解、公证机构送达亦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向借款人送达诉讼、仲裁、督促、执行、调解或公证等法律文书和诉讼/仲裁文书，**发送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上述通知或文书被退回的，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上述通知或文书为由进行抗辩。**

（八）除前述约定外，公司发给借款人的通知或者其他文件、以及法院等司法机构向借款人送达的通知或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书，**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在投邮后第4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特快专递，专递文件送达上述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投邮后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采用传真、微信、**

“中邮钱包 APP”或公司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站内消息方式，信息发出当日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公司、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合同中借款人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公司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文件或法律文书或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也视为送达。

八、其他

（一）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互联网仲裁服务商收取的服务费、诉讼费、委托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公司有权对垫付的资金自垫付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二）在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宜以及本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与借款人的通信、通讯、电话和短信联系将以“中邮钱包 APP”确认信息、书面记录、电话记录、短信发送记录等为准。借款人不得以信件接收人或受话人/信息接收人不是借款人本人或者借款人未能知悉/理解有关内容为由提出异议或者抗辩。

（三）若因借款人提供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

转失败或错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中的任意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五）**公司无需另行征询借款人同意，即可将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借款人未征得公司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产生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自借款人在公司认可的软件、互联网页面或移动终端客户端确认时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公司制定并公布的业务规则（详情见公司公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九）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存在疑问、意见或建议的，可以通过公司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4006695580（9:00-18:00）或客服邮箱 4006695580@youcash.com 联系。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